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22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集团”)及其子公司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管”)、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承诺,具体如下:

紫金集团持有895,380,564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紫金资管持有117,454,975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紫金信托持有10,483,584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前述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均于2021年6月13日解除限售(因2021年6月13日为非交易日,实际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15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紫金集团、紫金资管及紫金信托承诺自上述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起36个月内(2021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2日)不减持上述股份。如承诺期间前述首发限售股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新增股份的,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上述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流通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21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37,835,031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4号)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证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502万股,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2,473,999,503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49,019,50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南京金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等8名股东持有的合计1,237,835,031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其中,南京金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系从公司原股东南京市食品公司无偿划转所得(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公告》及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根据证券公司股东持股期限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有关股东作出的承诺,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将于2021年6月15日上市流通(因2021年6月13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15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已全部解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7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9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549,803,901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2,749,019,503股增至3,298,823,404股。

(二)经2020年6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3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非公开发行387,537,630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298,823,404股增至3,686,361,03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股东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现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

一、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四、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东所持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原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股东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股东所持股权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生转让的,不视为违反承诺。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食品公司承诺:

“现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

一、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四、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东所持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原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股东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股东所持股权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生转让的,不视为违反承诺。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食品公司承诺:

“现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

一、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四、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东所持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3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高管闫涛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接到公司高管闫涛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告知函主要内容为:闫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具体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2021年6月4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闫涛	102,500	0.014%
合计	102,500	0.0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

2、减持期间及方式: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减持实施期间相应顺延;

3、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闫涛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并行权获得,年度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的25%。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5,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1、作为公司高管,闫涛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目前,闫涛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闫涛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闫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的不确定性。闫涛先生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闫涛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闫涛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3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的通知,获悉瞿洪桂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瞿洪桂	是	3,090,000	2.75	0.42	2020-12-04	2021-06-0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090,000	2.75	0.42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瞿洪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瞿洪桂	112,535,743	15.21	56,760,000	50.44	7.67	0	0	0	0
北京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10,000	0.31	0	0	0	0	0	0	0
合计	114,845,743	15.52	56,760,000	49.42	7.67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瞿洪桂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在质押到期前,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重新质押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或者继续做展期质押等。瞿洪桂先生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股份交易回单。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1026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的《美尔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仍在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已初步完成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友股份”)及其主要子公司历史沿革、法律规范、门店信息、财务数据等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目前公司正在与合作各方就审计、评估基准日、收购范围等事项进行积极沟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22号)规定,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 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甘肃众友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众合友商贸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汇诚融通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众友股份31,113 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众友股份总股本的50.18%,众友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0024)。

2020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8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发布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发布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5日、10月15日、11月17日、12月15日、2021年1月9日、2月5日、3月5日、4月6日、5月6日披露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9、2020043、2020051、2021001、2021005、2021006、2021011、2021022)。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仍在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已初步完成众友股份及其主要子公司历史沿革、法律规范、门店信息、财务数据等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目前公司正在与合作各方就审计、评估基准日、收购范围等事项进行积极沟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22号)规定,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等后方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2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分公司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4日16时40分许,在G42沪蓉高速1767km+600m处(南充高坪段),一辆重型货车与小轿车相撞后,冲破中央隔离护栏,冲入对向车道,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绵阳分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公司”)所属客车相撞。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所属分公司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近日,绵阳公司收到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五支队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185021202100000042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事故经过及事故原因

(一)事故经过

2021年5月14日下午,一辆重型货车由南部县往广安市方向行驶。16时40分许,重型货车行驶至G42沪蓉高速1767km+600m(成都至广安方向)路段时,先后碰撞一辆小型轿车和一辆小型面包车,后越过中央隔离带冲入对向车道,与绵阳公司所属川B44579号客车相撞,造成6人当场死亡,28人不同程度受伤,四车及路产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原因

1.主要原因

重型货车驾驶员长期长时间驾驶车辆,身体未得到充分休息,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2.次要原因

小型轿车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过程中,与小型面包车相遇后,两车驾驶员操作不当、持续降低车速,均是造成此次事故的次要原因。

二、事故责任认定

(一)重型货车驾驶员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小型轿车驾驶员和小型面包车驾驶员共同承担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二)其他当事人不承担此次事故责任。

三、其他事项

该事故未对公司及绵阳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此次事故的后续处置工作及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持续跟进该事故进展情况,并及时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五支队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185021202100000042号)。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1-042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季澄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季澄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附件:季澄女士简历

季澄女士,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无锡众信税务师事务所、无锡红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生路证券营业部。2017年3月就职于本公司,任审计专员一职。

截至目前,季澄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季澄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季澄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4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JS007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JS007注射液(项目代号“JS007”)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JS007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受理号:CXSL2100110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3月30日受理的JS007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晚期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007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CTLA-4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主要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治疗。细胞毒性T淋巴细胞抗原-4(Cytotoxic T lymphocyte-associated antigen-4,CTLA-4)是T细胞表面调节免疫应答的一个重要受体。JS007可以特异性地与CTLA-4结合并有效阻断CTLA-4与其配体B7(CD80或CD86)的相互作用,从而活化T淋巴细胞,抑制肿瘤生长。目前同靶点国外已上市药物ipilimumab作为首个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在黑色素瘤、淋巴瘤、肾细胞癌、尿路上皮癌、卵巢癌和非小细胞肺癌等多个癌种中被证实具有显著的抑癌作用,并获批治疗晚期黑色素瘤。临床前研究资料显示,JS007与同靶点但具有不同序列的ipilimumab相比具有相似的安全性,但有更好的药效。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8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2021年2月26日,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已经全部行权完毕,合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7.1894万份。上述行权股票来源为定向增发的公司股票。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130,787.6661万元增加至131,194.8555万元,总股本由130,787.6661万股增加至131,194.8555万股。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因公司原董事长邓颖忠先生已辞去了董事长职位,仍担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主要股东协商,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刘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此外,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具体注册地址信息,公司住所由“中山市东升镇坦背胜龙村”变更为“中山市东升镇龙成路1号”。

近日,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对比如下: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130,787.6661万元人民币	131,194.855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颖忠	刘鹏
住所	中山市东升镇坦背胜龙村;增设一处经营场所其体为: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B1幢三层、四层、五层及梯间)	中山市东升镇龙成路1号;增设一处经营场所其体为: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B1幢三层、四层、五层及梯间)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04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人与汇信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的背景

2020年1月17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或“公司”)管理人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信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汇信公司以30亿元的价格受让公司资产包,并由汇信公司受让公司重整期间的7,075.18万股转增股票(以下简称“受让股票”),受让股票对价共计59,502.26万元。(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人与汇信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年3月31日公司管理人与汇信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变更了受让股票对价支付安排,约定汇信公司应在2020年5月31日前将受让股票的对价支付给公司的收款账户并向公司提供受领股票的证券账户,公司应在收到汇信公司提供的证券账户且汇信公司向公司收款账户支付受让股票对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受让股票的过户登记。(内容详见2020年4月3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情况

截至目前,汇信公司一直未向公司管理人支付上述受让股票对价款,公司管理人亦未向汇信公司转让相应股票。鉴于汇信公司在公司重整程序中受让了盐湖股份剥离的资产包并完成了30亿元对价款的支付,同时目前由于汇信公司主要为持股平台,其自身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汇信公司主要子公司仍在重整程序中,其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尚未完成,导致汇信公司资金紧张,无法及时支付转增股票受让款项,经公司管理人与汇信公司协商达成一致意见,2021年6月3日双方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将转增股票受让款的支付期限延后至《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一年。

《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同意,汇信公司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后的12个月内向《补充协议(一)》第一条约定的公司收款账户支付受让股票的对价59,502.26万元。

2. 汇信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提供受领股票的证券账户,公司应在收到汇信公司提供的证券账户且汇信公司向公司收款账户支付全部受让股票对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受让股票的过户登记。

3.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如汇信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支付受让股票对价的,公司有权解除原协议与《补充协议(一)》中7,075.18万股股票处置所涉条款以及本协议,并有权自行处置该等7,075.18万股转增股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向汇信公司请求赔偿损失。

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作为原协议、《补充协议(一)》的补充协议,是原协议、《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原协议、《补充协议(一)》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其他事项和条款仍以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为准。

注:根据公司管理人的说明,公司管理人自行处置受让股票原则为:如出现汇信公司未按照该协议约定支付受让股票对价的情形,公司管理人将按照价值最大化的原则,通过司法公开拍卖、变卖或协议转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对该等股票进行处置,处置价款在支付必要的税、费之后,归还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0979-8448121

传真号码:0979-8448122

电子邮箱:yhjf0792@sina.com

通讯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1-05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并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67号)。

2021年4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59号),深交所在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中,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021年6月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进一步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